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昶茶
電話：04-7531444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c019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105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105790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20105790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為因應112年1月1日施行之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

（以下簡稱支給辦法）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整該辦法
問答集並公告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20日總處給字第
1124000412號書函辦理，檢附原書函影本及旨揭問答集各1
份。
- 二、配合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，行政院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
23條第5項授權規定，已於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支給辦
法，以規範各機關公務人員加班費相關事項。
- 三、鑑於加班費新制甫上路，請加強宣導並確實依支給辦法相
關規定辦理。為利各機關業務推動，旨揭問答集已上載於
該總處全球資訊網/給與福利處/獎金費用及業務Q&A專區下
供參，未來如有新增修正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配合增
修，不再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

人事室 收文:112/03/24



1120001038

有附件



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2023/03/23
15:57:58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訂

線

